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22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水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盛经开区孝子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万盛经开区孝子河菁溪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占地37280m<sup>2</sup>，其中永久用地30140m<sup>2</sup>、临时用地7140m<sup>2</sup>；治理河段全长约4.62km，其中干流治理长度4.41km，支流治理长度0.21km。建设内容：项目主体由堤防工程、疏浚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跨河建筑物工程组成；堤防工程共计1667.11m（干流段总长1503.08m，支流段总长164.03m），其中新建堤防804.55m、加固已成堤防862.56m；疏浚工程长度1050.00m（干流910m、支流140m），最大疏浚深度0.5m，平均疏浚深度0.3m；穿堤建筑物工程包括新建穿堤排洪明渠1处，总长38.80m，设计洪峰流量22.80m<sup>3</sup>/s；跨河建筑物工程包括拦河堰1座（位于干流段Q3+350处，堰顶高程318.50m，顶宽为2.0m，最大堰高3.5m）和人行桥3座。项目配套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人行步道工程、下河梯

步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疏浚料干化场、临时堆料场、施工导流等临时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处理、生态保护等环保工程。

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改造桥梁防洪标准为 25 年一遇；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90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环境扰动；剥离表土分区置于临时堆料场内，后期用于项目生态覆土绿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当地雨季和汛期施工，严禁在禁渔期（3~6 月）涉水施工；编制水土保护方案，实行统一监督管理，避免无序开发；施工场地、疏浚料干化区及临时堆料场周边要修建截排水沟，并配套修建沉淀池。营运期：施工结束后，尽快清理拆除施工导流、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场、围堰等临时工程，及时对临时工程复垦复绿，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二)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拌合系

统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场地防尘洒水，不得外排；做好分段清淤，设置临时导流措施；基坑废水经潜污泵抽排至集水井内沉淀后，由清水泵排出围堰；疏浚料渗滤废水经沉淀，上清液排入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处理；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维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车辆机械油料跑、冒、漏。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临时堆土要采取遮盖，易撒露物质密闭运输；施工车辆上路前清理干净；施工场地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强化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工区四周设置围挡，拌合站布置在单独工棚内，搅拌设备采取封闭作业，工棚敞开侧设置喷淋装置，水泥、石粉存放在专用仓库内。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保养，选用先进的施工器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特殊工艺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需提前向我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做好挖填方平衡，施工弃土、弃渣、

干化疏浚料优先用于本工程土石方回填，多余部分运至合法的弃渣场处理。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八）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9月13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